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1889號

原　　告　陳韋燐

被　　告　三信商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與被告三信商事股份有限公司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下同)1萬2,286元，並具狀補正被告三信商事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居所，並提出被告三信商事股份有限公司登記事項表，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因債權之擔保涉訟，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以該物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提出於法院為之；當事人有法定代理人者，書狀應記載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第116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此均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三信商事股份有限公司應將坐落於新北市○○區○○段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於民國79年1月3日登記，擔保債權總金額最高限額114萬元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依上開規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原則上應以擔保債權額

為據，如系爭土地之交易價額低於擔保債權額時，則應以系爭土地之交易價額為斷。經查，系爭33-184地號土地面積為43㎡、系爭33-218地號土地面積為18㎡、112年度公告現值均為15萬6,000元/㎡等情，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附卷可稽（本院卷第39頁、第43頁），是系爭土地交易價格為951萬6,000元【計算式：（43㎡＋18㎡）×156,000元/㎡＝9,516,000元】，顯高於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總額114萬元。準此，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仍應以擔保債權總額114萬元為核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286元。另原告提出之民事起訴狀未記載被告三信商事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居所，致本院無法送達文書，起訴不合法，應予補正。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許宸和